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上海锐天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的 杨高路桥下空间和绿化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高路桥下空间和绿化提升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34519.37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67.885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6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